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建議

-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7
5. 應採取的行動	7
6. 推薦意見	8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所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董李博士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博士 (主席)

吳扣月先生 (行政總裁)

洪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曹亦雄先生

盧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新加坡美芝路152號

新門廣場東座

22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3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1,442,388,857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88,477,771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44,238,88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決定權，而且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告知，倘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其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吳扣月先生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吳扣月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吳扣月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扣月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董李博士、吳扣月先生及洪渝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可通過舉手表決之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5.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且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將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為免除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於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出及/或透過該系統進行轉讓前,將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2,388,85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144,238,885港元已發行股本。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44,238,8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本為14,423,888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以供註銷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從庫存中轉出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股份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不時認為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倘該等股份為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將於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其將識別(其中包括)於購回交收後將作為庫存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出現偏理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700	1.720
五月	2.550	2.280
六月	2.620	2.300
七月	2.590	1.720
八月	2.010	1.810
九月	1.920	1.560
十月	1.730	1.430
十一月	1.810	1.420
十二月	1.960	1.6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600	0.640
二月	0.700	0.640
三月	0.690	0.5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0	0.530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基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本公司的購買權力。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非常規特徵。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倘該等股份為登記於其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

VI.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如此。

VII.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且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²⁾
董李博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63,847,000 (L)	73.76%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3,847,000 (L)	73.76%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董李博士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李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063,8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以1,442,388,85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基於再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5%。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鑒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已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董李博士，59歲

職位及經驗

董李博士，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創辦人。董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他亦是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擔任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博士亦擔任若干私營獨資企業(包括投資控股及生產企業)的董事。

董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取得上海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EMBA學位。董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安外國語學院(西安外國語大學的前身)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西北紡織工學院(西安工程大學的前身)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董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董博士為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及下節「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博士被視為於董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063,847,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董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董博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則除外，彼有權每年收取定額酬金約人民幣1,972,000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董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董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博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扣月先生，55歲**職位及經驗**

吳扣月先生，55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並獲頒發工業管理工程學畢業證書，後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

吳先生於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先後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總監、質量總監、中國區銷售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等職務，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1,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於400,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則除外，彼有權每年收取定額酬金約人民幣1,6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洪渝，54歲**職位及經驗**

洪渝，54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從西北紡織工學院(西安工程大學的前身)畢業，主修毛紡織工程，輔修國際經貿。

洪女士於管理和營運方面具近30年的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洪女士任職於西安歐美工藝品有限公司，擔任外貿部經理。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洪女士加入本集團時為銷售人員，其後晉升為外貿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洪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部副經理。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洪女士擔任中通銀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洪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管理團隊成員、財務委員會委員、採購總監及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洪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持有1,592,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於400,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洪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則除外，彼有權每年收取定額酬金約人民幣1,3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洪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洪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洪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李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扣月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洪渝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自庫存中所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且在此期間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吳扣月先生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